

## 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 
承辦人：翁珮菁  
電話：035162017#62017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pcweng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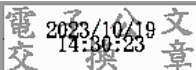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清美術字第11290083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附件-梅打烺-實驗小棧展覽申請簡章.pdf (112AF00597\_1\_19142812431.pdf)

主旨：本校美術館實驗小棧藝術工坊開放申請，請惠予轉知所屬，並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實驗小棧藝術工坊位於本校教育館與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（竹屋）後方。
- 二、展覽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檔期排滿為止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年滿20歲，從事當代藝術創作之個人或團體。
  - (二)不受理各級機關、學校之社團聯展或畢業展申請。
  - (三)需自行負責佈撤展(佈展三天，撤展兩天)，需完全復原成原來狀態，補助材料費4000元。
- 四、展覽申請報名簡章及詳情說明請參閱附件及本館官網([https://cac.site.nthu.edu.tw/p/406-1549-255903\\_r9479.php?Lang=zh-tw](https://cac.site.nthu.edu.tw/p/406-1549-255903_r9479.php?Lang=zh-tw)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2023/10/19 14:30:23